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编制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航

李旭修

徐金光

2022年12月2日